

东至县应急管理局预警信息

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19时

预警〔2024〕14号

类别（级别）	台风防御预警
概要	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：受台风“普拉桑”和冷空气共同影响，19-21日我县有较强降水过程，其中强降水主要集中在20日，全县有大雨，最大雨强20~40毫米/小时。过程累计雨量30~50毫米，局部超过80毫米。19日起我县风力增大，全县平均风力3~4级，20日夜里至22日受冷空气影响，全县平均风力4级左右，阵风7-8级。
影响范围	全县范围。
防范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严格落实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要求，密切关注台风路径和天气发展变化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实现隐患早期识别和主动防范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，落实响应措施。突出做好防雨、防风工作。要做好河湖库塘的水情监测和安全管理，科学调度水利工程；做好大风天气防御，对户外广告牌、灯箱、围挡等设施进行查险除患，加固或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，确保稳固可靠，防范因强降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导致高坠或倒塌引发次生灾害；减少或停止高空、户外和涉水作业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山洪、地质灾害和城乡积涝防御，及时排查和消除隐患，提前转移受威胁人员，并妥善安置，严防擅自返回。防范台风天气对农村危房、农业设施、安全生产、城市运行的不利影响，要提前通知居民做好台风天气室外物品摆放以及门窗玻璃防护工作。充分考虑对道路交通、户外施工作业和旅游观光等户外群体性活动以及民宿、农家乐的不利影响，必要时采取停工、停业、停课、停运、停渡等措施，做好安全管控，确保安全。密切关注天气发展变化，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及时上报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充分做好队伍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准备。

报送：市防办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府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监委。

主送：各乡镇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县防指成员单位。